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狮自然资〔2025〕58号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应急管理局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印发《2025年石狮市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5年石狮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

石狮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5 年石狮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石狮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下简称《年度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防范期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市虽然没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但仍存在由局地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4~10 月是台风暴雨影响我市的重点防范期。

（二）地质灾害防范期

1. 2025 年汛期降水及台风趋势预测

（1）早春季（3~4 月）：预计总降水量 190~300 毫米，偏少 1~2 成。

（2）雨季（5~6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

（3）夏季（7~9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

（4）秋季（10~11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少 1~2 成。

（5）台风：预计 2025 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数为 4~5 个，较常年（5.3 个）偏少，雨季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有 1~2 个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措施和责任人。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天上看、地上查、动态管”地灾隐患排查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严格把关现场数据核查，加强与技术队伍的沟通，提高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精准度，使成果反映地方实际，筑牢我市的防灾工作基础。6月和12月中旬汇总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四）落实巡查监测转移避险责任。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在降雨或预警期内对存在威胁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认真开展巡查，重点监测泉水断流、异响、坡脚渗水、坡顶裂缝、坡面剥落、地面隆起等异常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驻村（居）干部、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公路、水利、铁路等线性工程的工程设施及临时施工工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实施。

（五）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强化应急值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在值班值守工作中要及时收集各类地质灾害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信息，提高灾情险情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做好舆情引导应对，不得漏报、迟报、瞒报。对因不按时报告和舆情引导应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③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

④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包括地质条件和诱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

⑤发展趋势;

⑥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

⑦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六)实施工程治理。各镇(街道)对位于乡村、集镇和城市规划区内,自然因素引发、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层级分类上报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工程治理;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财政保障,加大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覆盖面。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要强化治理项目动态跟踪监管,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发挥实效。

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排危除险工程,对于存在潜在隐患的,可以通过排水、清坡、回填压脚、简单支挡或支护、填埋裂缝等措施消除隐患的,及时列排危除险治理工程。

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要责成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按照灾情险情速报规定，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及时转移疏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和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响应措施，划定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做好人员转移、灾情险情评估和救援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

（四）高效应急处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统筹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领导，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医疗。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自然资源局要配合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范围、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的灾情，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按照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并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